附件5

2024年南川区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放射诊疗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。国家双随机：抽取辖区内的放射诊疗机构8家。具体抽查单位见重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，检查内容见附表。

（二）“回头看”监督检查。对2023年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1家单位，开展“回头看”监督检查，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于6月15日前、10月30日前分别报送辖区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总结、全年总结。

附表：2024年放射诊疗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表

2024年放射诊疗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督检查对象 | 抽检数量 | | 检查内容 | 备注 |
| 国家双随机 | 市级双随机 |
| 1 | 放射诊疗机构（含中医医疗机构） | 8家 | / | 1.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；2.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；3.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；4.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5.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；6.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；7.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；8.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；9.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；10.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；11.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；12.放射治疗管理情况。 |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。 |